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集输总厂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30号，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依据《油气集输总厂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政府北、S228省道以东、西兆丰村以西。项目建设内容为清洗、拆除1座1000m³原油储罐，新建一座1000m³原油储罐，进行防火堤改造，储罐相关设备设施修复更新与完善，罐区收发油管线改造，消防系统完善与相关设备设施更新，防恐防暴设施完善，并配套自控、通信、电力、道路、暖通、结构、防腐等相关改造；同时，对永安输油站内加热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0日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9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20日建设完成，于2020年9月25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10.2.133.176/sites/slof/csr/hjbh/Pages/news>）进行调试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根据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30.65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1.99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3.01%，实际总投资 7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油气集输总厂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永安输油站区域内进行施工，不新征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了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妥善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已经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区降尘及周边绿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挖，用作农肥。

(2)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区内的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未在大风天气作业，并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混凝土、建筑材料的堆场处定点定位，集中堆放，并采取了围挡、遮盖防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上路前进行清扫，防止车轮带土上路，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缓行驶车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设备与运输工具；选用低毒焊条。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燃烧废气及罐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燃气加热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挖掘机、吊管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防火堤的拆除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了碰撞噪声；施工中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保养；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时间，未在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泵类运转噪声，站内泵类设施均设置在泵房内，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储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清洗废水、含油抹布等，以及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料（废焊条、废水泥等）、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原油储罐委托胜利油田集兴石化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及拆除。

废油、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071-001-08，产生量为4.7t，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0m³，拉运至附近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含油抹布全部环节和面，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气集输总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加强对破坏性灾害、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保证应急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明确发生应急事故时各部门人员的责任分工，并且加强宣传教育，使员工树立防范环境风险的意识，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备案编号：370521-2019-084-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挖掘机、吊管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防火堤的拆除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了碰撞噪声；施工中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保养；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时间，未在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泵类运转噪声，站内泵类设施均设置在泵房内，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储罐产生的废油、废油渣、清洗废水、含油抹布等，以及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料（废焊条、废水泥等）、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原油储罐委托胜利油田集兴石化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及拆除。

废油、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071-001-08，产生量为4.7t，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0m³，拉运至附近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含油抹布全部环节和面，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气集输总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加强对破坏性灾害、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保证应急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明确发生应急事故时各部门人员的责任分工，并且加强宣传教育，使员工树立防范环境风险的意识，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备案编号：370521-2019-084-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况记录

验收验收调试阶段，油井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二)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三)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起导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59\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1#起导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安输油站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安输油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54.1~55.7dB(A)，夜间噪声为 47.1~48.8B(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1#起导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59\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1#起导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永安输油站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永安输油站厂界昼间噪声为54.1~55.7dB(A)，夜间噪声为47.1~48.8dB(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细化加热炉及锅炉污染物排放改良情况的调查；
- 2、补充施工期产生的油泥砂处置数量等旁证材料，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情况；
- 3、完善应急物资调查情况。
- 4、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管道、设备的维护，发现设备损害及管道破裂情况及时修复，避免污染环境。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张瑞
孙明
李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

日期：2020.11.20

组长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成员	验收组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孙文辉	1385464104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佳琦	18562951917	
	设计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刘未荣	18954000629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集兴石化安装有限公司	宫永军	13954602318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刘帅	13562294656	
	技术专家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吕明春	18562390327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李杰	18954626597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开发中心	张殿瑞	15154612599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王天柱	13854681108

油气集输总厂永安输油站罐区隐患治理工程整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整改情况
1	细化加热炉及锅炉污染物排放改良情况的调查;	已整改
2	补充施工期产生的油泥砂处置数量等旁证材料, 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情况;	已整改
3	完善应急物资调查情况。	已整改

专家签字:

李杰 张昆 彭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年 月 日